



#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

基金发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三月



##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2
三、	基金契约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
四、	基金持有人大会	9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5
六、	基金的基本情况	16
七、	基金单位的发行和认购	17
八、	基金的成立	17
九、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8
十、	基金的转换	23
十一、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24
十二、	基金资产的托管	24
十三、	基金的销售及服务代理	24
十四、	基金的注册登记	25
十五、	基金的投资	25
十六、	基金的融资	30
十七、	基金资产	30
十八、	基金资产估值	31
十九、	基金费用与税收	34
二十、	基金收益与分配	36
二十一、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7
二十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	37
二十三、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39
二十四、	违约责任	40
二十五、	争议的处理	40
二十六、	基金契约的效力	41
二十七、	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41
二十八、	其它事项	42
二十九、	契约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地、签订日	42



#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契约正文

### 一、前言

#### (一) 订立《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或“本系列基金契约”)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本系列基金契约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招商安泰系列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的运作。

2、订立本系列基金契约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3、订立本系列基金契约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本系列基金契约同时适用于本系列基金旗下的三只基金。但是对于本系列基金契约中针对本系列基金其中某一只基金或某几只基金的特殊规定对该一只基金或该几只基金有专门的适用性。

5、现行法规变更引起本系列基金契约事项变更,或相关事项变更对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召开持有人大会修改。

(二) 本系列基金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系列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本系列基金拥有共同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并共有一份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但各基金独立运作,单独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 本系列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系列基金契约签定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系列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系列基金契约的规定认购或申购了本系列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和本系列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本系列基金契约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义务。

(四)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系列基金契约之外披露的涉及本系列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系列基金契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系列基金契约的规定为准。

## 二、 释义

在本系列基金契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系列基金：	指招商安泰系列基金，由相互独立的三只基金共同组成，分别为：招商债券基金、招商平衡型基金、招商股票基金
基金契约或本系列基金契约：	指《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对本系列基金契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暂行办法》：	指 1997 年 11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 11 月 14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	指 2000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契约当事人：	指受本系列基金契约约束，根据基金契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或本系列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登记、注册、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的机构， 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 构
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系列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本系列基金的销售代理人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 护照等证件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 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
基金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本系列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系列 基金任何基金单位的投资者
基金成立日：	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成立的日期
基金终止日：	指本系列基金契约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契约 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 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 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本系列基金在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系列基金单 位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成立之后的存续期间内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 购买本系列基金单位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成立之后的存续期间持有本系列基金单位的投资者向 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本系列基金单位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一基金的投资者向基 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持有基金（转出基金）的基金单位 转换为本系列基金旗下的任何其他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



	单位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基金管理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系列基金的所有权凭证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系列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基金契约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基金发起人

##### 1、基金发起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50 年

##### 2、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A. 申请设立基金；
- B. 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A. 遵守基金契约；
- B. 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 C.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D. 基金不能成立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并承担发行费用；
- E.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同基金发起人

### 2、基金管理人权利义务

####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A. 自本系列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契约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资产；
- B. 依据基金契约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和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C. 依据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契约或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致使基金资产或基金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D. 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E. 销售基金单位，获取基金认购（申购）费；
- F.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G. 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
- H.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或因投资于证券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 I.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系列基金契约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J.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系列基金契约的规定，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 K.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A. 遵守基金契约；
- B.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C.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D.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E.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F.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G.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H.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I.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J.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K.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系列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L. 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M. 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N.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O.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P.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Q.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R.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S.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T.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进行赔偿，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U.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契约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之外，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责任；
- V.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W.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注册资本：57.07 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A.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B. 依据本系列基金契约及《托管协议》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C. 监督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D.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A. 遵守基金契约；
- B.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C.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D.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E.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F.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G.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H.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I.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J.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K.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系列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L.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系列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方法符合本系列基金契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M.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N.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
- O.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进行；若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契约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P. 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 Q.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 R.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S.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划到指定账户；
- T.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U.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V.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W.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契约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之外，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 X.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Y. 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 （四） 基金持有人

1、基金投资人自依本系列基金契约的规定认购或申购了本系列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持有本系列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每份基金单位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2、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基金持有人权利

- A. 取得基金收益；
- B.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提议召开或自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C.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D. 监督基金运作情况；
- E. 查询或者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资料；
- F. 按照本系列基金契约的规定申购、赎回基金单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单位；
- G.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在本系列基金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 H. 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 I. 参与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 J. 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 (2) 基金持有人义务

- A. 遵守基金契约；
- B. 缴纳基金认购和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C. 以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D.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E. 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 四、 基金持有人大会

(一) 本系列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各基金持有人或基金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本系列基金只有一个统一的持有人大会，它由各基金同时召开的持有人分会共同构成。各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遵循利益相关原则。若本系列基金中某基金提交讨论的事项可能影响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则该事项须经该基金和所有相关基金的持有人分会讨论通过；若本系列基金中某基金提交讨论的事项不涉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则该事项只需该基金持有人分会讨论通过。需要由全体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包括：

- 1、修改本系列基金基金契约；
- 2、决定终止本系列基金；
- 3、更换基金管理人；
- 4、更换基金托管人；
- 5、变更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类型；
- 6、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均可在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时，由持有人分会讨论通过。上述通过事项如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则即刻生效；需监管部门批准的，在获得相关批准后生效。



## （二）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在各基金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契约；
- 2、 决定终止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变更基金类型；
- 6、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权益登记日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9、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事项。

## （三）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

-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审议与基金管理人利益冲突的事项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按规定召集或者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可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

## （四）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基金权益登记日；
- 4、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 （五）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现场开会：

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到会人数不少于 10 人；
- （2） 亲自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与受托出席会议者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合计不少于 50 人；
- （3）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本系列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4） 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系列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5%。

现场开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符合以下条件时，也可以进行基金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到会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持有 50 万以下基金单位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少于 3 人；
-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本系列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3） 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单位数量之和不少于本系列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0%。

如果现场开会方式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5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属于以再次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到会人数不少于 5 人；
-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本系列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3） 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单位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单位数量之和不少于本系列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本系列基金契约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不少于 50 人，并且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5%；如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少于 50 人，其所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0%；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本系列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 (6)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以通讯方式开会达不到上述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5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属于再次以通讯方式开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会议召集人按本系列基金契约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不少于 25 人，并且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如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5%；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本系列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契约、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变更基金类型、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事项。

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召集人应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召集人负责对提案进行审议，如果提案所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基金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则可以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基金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 2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 （七）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1、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 2、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计票

- 1、现场开会：

(1) 如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监票人选举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或者基金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之日期起生效。

除非本系列基金契约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本系列基金为伞型结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均指本系列基金而言。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何基金均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情形。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和更换程序

####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本系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退任：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3） 合计代表本系列基金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时，由基金托管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应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退任。
- （4） 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联合刊登公告。
- （5）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托管人和新的基金管理人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招商”的字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更换程序

#### 1、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本系列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1） 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2） 合计代表 50%以上本系列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 （3） 中国人民银行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 2、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

- (1) 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时，由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应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退任。
- (4) 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任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联合刊登公告。

## 六、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本系列基金为伞型结构系列基金，目前由三只相互独立的基金共同组成，分别为：招商债券基金、招商平衡型基金、招商股票基金。

###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

对投资者进行市场细分，为投资者提供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品种，在既定的风险程度下争取获得较好的收益。

基金名称	短期本金安全性	当期收益	长期资本增值	总体投资风险
招商债券基金	很高	最好	低	低
招商平衡型基金	适中	适中	适中	适中
招商股票基金	低	不稳定	高	高

### (四) 基金单位面值

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基金单位的发行和认购

任何与基金单位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本系列基金单位。

### (一) 基金单位的发行时间、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1、发行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基金成立之日，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行时间见发行公告。

2、销售渠道：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

3、销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目标：本系列基金及各基金均不设募集目标。

### (二) 有关本系列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本系列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单位面值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认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 (三) 基金单位的认购原则和限制

1、投资者认购前，需要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单位，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认购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八、基金的成立

### (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若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一基金的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则该基金满足成立条件。

若本系列基金中所有基金满足成立条件，则本系列基金可依法成立。

本系列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若本系列基金成立，则各基金投资者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折算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基金帐户。



## （二）基金成立失败

若本系列基金旗下的任何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满足成立条件，则该基金成立失败。

若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本系列基金下任一基金未达到成立条件，则本系列基金成立失败，本系列基金旗下所有基金成立失败。

## （三）基金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若本系列基金未能成立，则基金发起人将承担本系列基金所有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四）基金存续期的条件

本系列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任一基金的有效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本系列基金存续期内，若任一基金的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则基金管理人将宣布该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本系列基金全部基金均已宣布终止，则本系列基金终止。若本系列基金下仅剩余一只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增加一只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基金存续。

（五）本系列基金架构下，允许发行新基金，以丰富系列基金品种，发行新基金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系列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均在本系列基金旗下的各基金中独立分别进行。

##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1、 本公司直销网点；
- 2、 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系列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它机构的营业网点。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系列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成立后不超过30 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的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



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在分级申购限制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乘以单笔确认的申购金额计算；
- 4、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其它方式。
- 2、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本系列基金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3、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T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本系列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 4、 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 T+7 日内划往基金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契约的有关条款处理。

###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 申购份额和赎回价格的计算

###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系列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当日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当日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

- 3、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1、于本系列基金旗下的任何基金，申购费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所有，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契约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应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契约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本系列基金下的任一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



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本系列基金下的任一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九） 暂停或拒绝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1、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何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2、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何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暂停赎回将导致对该基金的转换也暂停：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



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系列基金下任何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该基金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该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在3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若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何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该基金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单位资





产净值。

-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
-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

## 十、 基金的转换

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何基金的持有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假设某基金持有者欲将原持有的基金 X 转换为另一基金 Y，则

$$Y=[X \times a \times (1-b) \times (1-c)]/d$$

其中：Y 为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 Y 的数量。

X 为原来持有的基金 X 的数量。

a 为转换当日基金 X 的单位资产净值。

b 为基金 X 的赎回费率。

c 为转换费率。

d 为转换当日基金 Y 的每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其中转换费为经办业务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转换费率应在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进入转出基金资产，作为对转出基金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最高不超过 1%，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

3、基金持有人在实施基金转换后，管理费按转入的基金标准计收。

4、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实现投资者的转换申请。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净值为基础进行。

5、每次申请转换时转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

6、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步骤和转换完成时间等应在最新的公开说明书或其他文件中公告。

7、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顺延基金转换。当转换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选择顺延基金转换时，未被转换赎回的剩余份额视作下一工作



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若投资者选择不顺延基金转换，则剩余份额被取消基金转换申请，并记回投资者转出基金份额。顺延基金转换申请不享有转换赎回优先权。

## 十一、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单位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可以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单位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 十二、 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系列基金契约及有关的规定订立《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基金资料的保管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依法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三、 基金的销售及服务代理

基金管理人与其它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机构，应当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委托代理协议。

订立代理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销售代理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 基金的注册登记

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由各基金独立、分别进行。各基金独立建立基金持有人名册。

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系列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系列基金契约规定的条件办理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本系列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五、 基金的投资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在投资运作上保持独立性，各基金均需满足法规规定的单个基金的投资限制和禁止性规定。

本系列基金采用团队投资模式。

本系列基金设立后，投资建仓期为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不超过六个月。

### （一） 投资理念

- 1、公司的业绩增长和现金流增长是该公司股票长期收益的决定因素。本系列基金的投



资风格不拘泥于某一种固定的方式。通过对股票未来盈利和现金流的成长性分析，发现价值暂时被市场低估，具有良好长期成长前景的股票。

- (1) 宏观与微观相结合：进行投资时考虑宏观因素，加强股票分析。
- (2)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基本面分析相结合。
- (3) 成长和价值相结合：投资于具有合理的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

2、对债券的投资遵照合理价值的原则进行。

## (二) 投资目标

对投资者进行市场细分，为投资者提供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品种，在既定的风险程度下争取获得较好的收益。

- (1) 招商债券基金追求较高水平和稳定的当期收益，保证本金长期安全。
- (2) 招商平衡型基金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平衡。
- (3) 招商股票基金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 (三) 投资范围

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界定为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

- (1) 招商债券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
- (2) 招商平衡型基金债券和股票的比重保持平衡，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和流动性好的 A 股市场发行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
- (3) 招商股票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债券投资为辅，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好的 A 股，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

## (四) 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1) 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契约及公司章程。

(2) 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 2. 投资程序

- (1) 研究人员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资产分配比例及投资方向；
- (3) 基金经理拟订所辖基金的行业配置计划、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 (5) 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 (6) 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 (7) 基金经理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并拟定改进方案；
- (8) 数量分析小组每周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 3. 投资策略

#### (1) 资产配置

本系列基金旗下目前包含三个不同资产配置的基金。

招商债券基金（95%债券、5%现金）、招商平衡型基金（50%债券、45%股票、5%现金）、招商股票基金（75%股票、20%债券、5%现金），均为股票/债券基金，其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一般不再做战术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即，考虑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系列基金允许下属基金的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 (2) 股票选择和组合构建

本系列基金股票投资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并实时应用行业评估方法和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其中，公司研究是整个股票投资流程的核心。通过研究，得出对公司盈利成长潜力和合理价值水平的评价，从而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并具有良好现金流成长性的股票。

本系列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过程包括：

- a. 以流动性指标筛选，建立备选股票库
- b. 对备选库内的股票用模型进行定量分析和评分筛选；
- c. 以定性的股票评级系统全面考察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 d. 行业分析模型和其他调整；
- e. 建立模拟股票组合；
- f. 运用风险控制模型进行组合调整和投资风险控制；
- g. 模拟组合的执行。

#### (3) 债券组合构建

本系列基金对债券投资组合的方法借鉴了 ING 在海外进行投资管理的经验。ING 的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债券投资过程按以下步骤执行：

- a. 预测收益率的长期变动趋势
- b. 久期管理
- c. 债券组合管理
- d. 债券组合风险控制

#### (4) 业绩比较标准：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Benchmarks)
招商债券基金	95%×中信债券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招商平衡型基金	45%×上证 180 指数+50%×中信债券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招商股票基金	75%×上证 180 指数+20%×中信债券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注：如果将来全国性股票指数推出，本系列基金在业绩比较标准中将用其替代上证 180 指数。



## （五）投资限制

### 1、投资限制：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3）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系列基金与由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系列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 （6）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不在限制之内。

### 2、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系列基金任何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0）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1）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2）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13）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契约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十六、 基金的融资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十七、 基金资产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资产相互完全独立，分别建立帐户，单独进行核算。

###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持有人申购基金单位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资产分别独立开立三个基金专用帐户。均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





券交易清算备付金账户、证券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专用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系列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八、 基金资产估值

###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 （二） 估值日

本系列基金的估值日为各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 （三） 估值对象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所持有的一切有价证券。

### （四） 估值方法

本系列基金的估值按照各个基金分别、独立进行。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是指银行间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6条处理；



当成本与市价不一致时，取最低价；

6、按财政部财会[2001]53号文精神，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7）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 （六）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确认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七） 估值差错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差错类型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中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



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契约》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八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九、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费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分别提取。按该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的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365

各基金管理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管理费年费率
招商债券基金	0.60%
招商平衡型基金	1.50%
招商股票基金	1.5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费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托管费分别提取。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365

各基金托管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托管费年费率
招商债券基金	1.80%
招商平衡型基金	2.50%
招商股票基金	2.5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五） 基金税收：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二十、 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 5、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系列基金的收益分配在旗下各基金中各自分别进行。

-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 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基金持有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基金持有人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分红再投资；
- 3、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系列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8、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不足一份基金单位的，四舍五入。

###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系列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 二十一、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 基金管理人为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3、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4、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5、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 基金审计

- 1、 本系列基金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 二十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系列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 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

本系列基金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

### (一) 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

- 1、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 2、 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告。
- 3、 基金的投资组合公告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 (二) 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4、基金经理变动；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以上；
- 6、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 7、重大关联事项；
- 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 9、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基金上市；
- 11、基金合并；
- 12、基金提前终止；
- 1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或延期支付；
- 14、其它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 15、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需要公告的情形；
- 16、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 17、其他重大事项。

###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四）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点办法》、基金契约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基金成立后，应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更新并公告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系列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和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三、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基金的终止

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一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存续期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宣布该基金终止；
- 2、 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若本系列基金旗下基金全部终止，则本系列基金终止。若本系列基金下仅剩余一只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增加一只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基金存续。

### （二） 基金清算小组

- 1、 基金自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三） 基金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



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基金持有人利用获分的剩余资产认购/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免收认购/申购费。

####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 二十四、 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系列基金契约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契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契约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系列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

（二）当事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基金契约给其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三）在发生一方或几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契约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二十五、 争议的处理

本系列基金契约各方当事人因本契约而产生的或与本契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如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各方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十六、 基金契约的效力

(一) 本系列基金契约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契约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该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基金持有人根据本系列基金契约的规定依法持有本系列基金单位即表示对本系列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

(二) 本系列基金契约自生效之日对本系列基金契约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系列基金契约正本一式五份，除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各持一份外，基金契约每一签约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系列基金契约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 and 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系列基金契约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契约正本为准。

## 二十七、 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 (一) 基金契约的修改

- 1、 本系列基金契约的修改应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2、 修改基金契约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系列基金契约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契约的修改并不涉及本系列基金契约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契约的终止

1、当出现本系列基金契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基金终止的情形时，本系列基金或本系列基金之基金方可终止。

2、只有在本系列基金终止并完成清算的情形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系列基金契约方能终止。

## 二十八、 其它事项

基金契约当事人应遵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上述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规则的修改若实质性地修改了基金契约，应召开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契约的修改达成决议。

本系列基金契约如有未尽事宜，由本系列基金契约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 二十九、 契约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地、签订日



(本签字页仅供招商安泰系列基金基金契约使用)

基金发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深圳市

签订日：2003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深圳市

签订日：2003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深圳市

签订日：2003年 月 日